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41 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《上海宏旷实业有限公司“2·13”坍塌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:

你局《上海宏旷实业有限公司“2·13”坍塌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(宝应急事故报〔2022〕6 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:

经研究,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请你局依法落实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2 年 7 月 8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